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18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求，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减少人才流失，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该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参与购买南昌艾溪湖二路JDP1159号地块，并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建设公司“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产业的发展，确保长期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能源投资服务平台的建设，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步入绿色金融发展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12年度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总额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交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申请总额为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总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北京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增加4份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8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求，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减少人才流失，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参与购买南昌艾溪湖二路JDP1159号地块，并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建设公司“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定注册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区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二路以北、规划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拟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公司“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概述

1、南昌艾溪湖二路JDP1159号地块位于高新区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二路以北、规划四路以东，紧邻南昌市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该地块以招标形式出让，面积为14.9亩，起拍价为266万元/亩，宗地用途为商业、金融及办公用地，出让期为40年。

2、公司2011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6）及2011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本项目紧邻公司（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地块为政府给予公司产业基地的配套扶持，以更好的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

3、本项目拟开发面积约为4万平方米的商住公寓，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风险投资，仅限于满足公司核心员工及管理层的住房需求。购房者为房屋所有权人。

本项目预计于2012年开工，建设工期约为2年。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方式，购地资金、建设资金及项目经营所需投入资金等将由新设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4、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将以艾溪湖和瑶湖为核心，打造成集高新产业、居住、商业、休闲、娱乐、文化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城。南昌高新区创建于是1991年3月，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辖区面积231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32平方公里。全区企业900余家，外资企业200余家，已初步形成电子信息及应用软件、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四大支柱产。目前，南昌高新区已成为江西省科技含量最高、产业集聚效应最显著、发展速度最快、创新能力最强的经济区域。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一方面可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另一方面将保障公司员工的生活，激励其更好的发挥潜能，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2、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配套设施，促进南昌市国家级高新开发区的发展，符合南昌市总体规划。

3、公司没有其他涉足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对公司主业不会造成影响。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2、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些其他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1、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及购买地块建设“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整体产业的发展，确保长期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能源投资服务平台的建设，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步入绿色金融发展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定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拟定经营范围：能源领域投融资、能源咨询相关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背景

1、按照《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深圳将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把前海地区建设成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的示范区”的同时，还将“全力打造成为深圳乃至珠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的示范区和增长极”，担负起“引领整个珠三角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竞争的使命”。

2、金融作为一国经济的核心，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新能源产业和节能减排产业的发展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是不可能的，只有建立和完善有效的金融支持体系，才能全方位地满足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业化发展的金融需求。在备受关注的低碳时代，绿色金融也逐渐浮出水面，它将成为助力低碳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帮手。“绿色金融”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企业生产注重绿色环保，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理念。通过打造绿色金融聚集区促进主导产业聚集、培育低碳产业、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向低碳方向转变。

3、公司目前产品领域在智能电网、新能源和节能减排方面具有较完善的产业布局，产品涉及智能配用电、智能变电、高中低压变频器、规模储能、风电变流器及并网系统、光伏逆变器及并网、合同能源管理（EMC）等。由于上述产品项目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减排、新能源接入项目，其运作层面多与绿色金融支持有关，公司的上述产业布局如能与现代绿色金融体系无缝联接，将得到突破性的飞速发展。为此公司抓住前海设立特区中的特区这一历史性机遇，拟投资成立新公司，建立绿色金融切入点，以更好的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本次投资建设能源服务投资平台，吸引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碳交易领域的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在区域内投资低碳相关产业；开展包括绿色股权、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和碳排放权在内的绿色交易，实现公司实体产业和绿色金融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高速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时也能通过金融创新产生示范效应，强化金融对低碳产业的支撑作用，带动金融服务的创新升级，加速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整体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新能源、节能减排等行业的需求，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体制变革导致行业波动，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此外，此次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1、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定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拟定经营范围：能源领域投融资、能源咨询相关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背景

1、按照《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深圳将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把前海地区建设成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的示范区”的同时，还将“全力打造成为深圳乃至珠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的示范区和增长极”，担负起“引领整个珠三角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竞争的使命”。

2、金融作为一国经济的核心，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新能源产业和节能减排产业的发展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是不可能的，只有建立和完善有效的金融支持体系，才能全方位地满足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业化发展的金融需求。在备受关注的低碳时代，绿色金融也逐渐浮出水面，它将成为助力低碳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帮手。“绿色金融”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企业生产注重绿色环保，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理念。通过打造绿色金融聚集区促进主导产业聚集、培育低碳产业、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向低碳方向转变。

3、公司目前产品领域在智能电网、新能源和节能减排方面具有较完善的产业布局，产品涉及智能配用电、智能变电、高中低压变频器、规模储能、风电变流器及并网系统、光伏逆变器及并网、合同能源管理（EMC）等。由于上述产品项目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减排、新能源接入项目，其运作层面多与绿色金融支持有关，公司的上述产业布局如能与现代绿色金融体系无缝联接，将得到突破性的飞速发展。为此公司抓住前海设立特区中的特区这一历史性机遇，拟投资成立新公司，建立绿色金融切入点，以更好的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本次投资建设能源服务投资平台，吸引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碳交易领域的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在区域内投资低碳相关产业；开展包括绿色股权、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和碳排放权在内的绿色交易，实现公司实体产业和绿色金融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高速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时也能通过金融创新产生示范效应，强化金融对低碳产业的支撑作用，带动金融服务的创新升级，加速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整体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新能源、节能减排等行业的需求，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体制变革导致行业波动，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此外，此次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1、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申请增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1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2至议案5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资料的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30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文 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2年1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2年2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避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申请增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5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钱志坚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5,041,0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99,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80%。两项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34人，代表股份股占总股份数的59.180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详细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2）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3）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分配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4）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5）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6）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7）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8）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9）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10）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11）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12）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以255,446,7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337,1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会议以255,346,779股赞成，反对250,300股，弃权343,3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会议以255,346,7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437,1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于201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1月4日下午3:00至2012年1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2月3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2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秘办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单位证明、本人身份证、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股东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邮编：323300

传真号码：0578-81237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12	凯恩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01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议案1-3	100.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如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股份”A股股票的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2	买入	1元	2股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密码服务”专区。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注册：登陆上述网址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按要求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号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②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投资者通过